洛杉磯縣公共工程局

《民權法》第六章歧視事件反映／申訴表

洛杉磯縣公共工程局致力於遵守1964年《民權法案》第六章及其他反歧視相關法規，確保在聯邦資助的計劃和活動中，任何人都不得因種族、膚色和原國籍而被排除參與之、被拒絕享有相關權益，或遭受歧視，其他反歧視法規亦保障個人免受基於性別、年齡、殘障、宗教、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受到歧視。公共工程局將進行初步審查並在內部處理民眾反映的問題。若案件需要以正式申訴方式處理，將會移交至加州交通局（Caltrans）作進一步處理第六章的反映或申訴必須在涉嫌歧視行為發生之日起180天內提出。

以下資料有助於我們處理您的反映或申訴。如果您在填寫本表格時需要任何協助，請致電 (626) 979-5333 與我們聯繫。

姓名：	事件日期：
電話：	其他聯絡電話：
您的街道地址、城市、州及郵遞區號：	
受歧視者姓名（投訴人除外）：	
街道地址、城市、州及郵遞區號（投訴人除外）：	

我認為我所遭受的歧視是基於（請勾選所有適用項）：

第六章：種族 ☐ 膚色 ☐ 原國籍 ☐

其他受保護的反歧視類別： 年齡 ☐ 身心障礙 ☐ 宗教 ☐

性傾向 ☐ 性別 ☐ 性別認同 ☐ 其他 _____

請描述涉嫌歧視的事件。如果可知，請提供所有涉事員工的姓名和職稱。請解釋事情經過以及您認為誰應對此事件負責的人員。如有需要，請另附紙張補充說明。

洛杉磯郡公共工程局
第六章歧視事件反映／投訴表

您是否曾就此問題向任何其他聯邦、州或地方政府機關提出投訴？_____

是 ◯ / 否 ◯ （請圈選一項）

如果是，請在下方列出相關機關及聯絡信息：

機關名稱：	聯絡人姓名：
街道地址、城市、州及郵遞區號：	電話：

機關名稱：	聯絡人姓名：
街道地址、城市、州及郵遞區號：	電話：

機關名稱：	聯絡人姓名：
街道地址、城市、州及郵遞區號：	電話：

本人在下方簽名，即確認所填資料據本人所知均屬實。_____

投訴人簽名：	投訴人姓名（正楷印刷）：	日期

請將本表格寄至：
Los Angeles County Public Works
Title VI Manager
Workforce Support Division – 9th Floor
900 South Fremont Avenue, Alhambra, CA 91803